

# 图解新《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简称《条例》)共六章三十三条,旨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化平安浙江和法治浙江建设,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 修订背景

- 1 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化平安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
- 2 固化提升十年来浙江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平安浙江建设的成果,尤其是G20杭州峰会维稳安保的经验和做法;
- 3 聚焦解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点难点问题,为推动浙江综治工作再上新台阶,打造“枫桥经验”升级版、建设平安中国示范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基本原则

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坚持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专项治理;
3. 注重联动融合、社会共治;
4. 实行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

## 适用对象

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或者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条例》所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指动员和组织全社会力量,运用政治、法律、行政、经济、文化、教育、科技等多种手段,打防结合、预防为主、标本兼治,提升社会风险管控能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维护公共安全,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 总体框架

《条例》分为总则、综治组织、体制机制与措施、社会参与、责任追究、附则共6个章节。《条例》贯彻了综治新理念,进一步创新和完善综治工作体制机制,明确政府和综治组织职责,突出社会共治,强化综治措施和领导责任。

## 主要内容

### 省市县乡四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根据本系统、本行业的特点落实综治责任和措施。

### 省市县乡四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处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明确综治组织职责

### 省市县乡和村(社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综治工作平台)

——整合现有资源、人员、设施,运用信息技术,创新社会治理方式,为提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能力提供支撑。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按照网格划分和管理的具体办法,在村(社区)划分网格、配备网格管理人员。

## 完善综治体制机制与措施

**工作机制** 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综治组织协调、部门共管、社会力量参与

- 工作举措**
-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 建立全省统一的综治工作**信息化平台**;
  - 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联网应用**;
  - 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
  - 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 加强**海上治安综合治理**;
  - 实行**实名登记制度**;
  - 强化**网络平台管理**;
  - 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人员、重点公共设施**的综合治理。
- 房屋租赁合同和民宿入住  
邮件和快件寄递  
散装汽油和瓶装燃气购买  
公路和水上长途客运购票  
机动车租赁  
电话和网络用户

## 推进共建共治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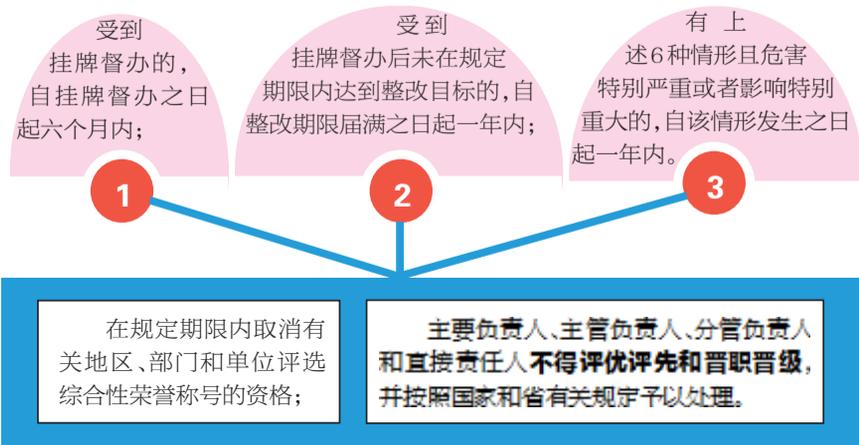
###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村(居)民委员会 建立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综治工作机制。
-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履行社会责任,并参与所在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公民、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 鼓励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强化责任追究

- 1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措施不落实,基层基础工作薄弱,致使**社会治安秩序混乱**的;
- 2 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较大的危害国家安全事件、群体性事件、刑事犯罪案件、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安全事件、网络安全事件的;
- 3 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的危害国家安全事件、群体性事件、刑事犯罪案件、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安全事件、网络安全事件的;
- 4 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核评价不合格、不达标**的;
- 5 对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公共安全、治安问题**等,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治理的;
- 6 各级人民政府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认为需要追究的其他事项。

予以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并责令限期整改。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违反《条例》规定,其主管部门或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可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